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采藝** 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Brilliant Arts Multi-Media Holding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聯合公佈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合公佈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交易時間後)，采藝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采藝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8,200,418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完成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簽署買賣協議時進行。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采藝之附屬公司，並成為寶利福之全資附屬公司。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有關該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介乎5%及25%之間，故該交易構成采藝及寶利福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 (1) 賣方： 采藝
- (2) 買方： Dance Star Group Limited

就采藝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於且與采藝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就寶利福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采藝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於且與寶利福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涉及之資產

待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一套名為「再生號」之電影之電影版權(不包括香港電影戲院上映版權、香港錄像版權、航空公司版權、香港有線電視版權、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一切版權及亞洲衛星電視版權)。

根據目標公司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69,000港元。目標公司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約為69,000港元。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1,541,000港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約為1,472,000港元。

根據目標公司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之資產淨值約為8,200,000港元。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期間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約為259,000港元。

##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 8,200,418 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采藝。

待售股份之代價乃經采藝與買方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之資產淨值 8,200,418 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采藝及寶利福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待售股份之代價以寶利福之內部資源撥付。

## 完成

完成已於簽署買賣協議時進行。

##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采藝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內地之保健行業提供 Wi-Fi/RFID 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提供電影製作服務及在全球各地發行電影以及投資物業。

采藝董事認為，該交易為采藝提供機會變現其於電影業務之投資，以換取即時現金流入，並提供資金予新擴展之高增長業務 — 向中國內地之保健行業提供 Wi-Fi/RFID 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基於上文所述，采藝董事認為該交易符合采藝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寶利福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提供藝員管理服務及投資於主要從事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

寶利福董事已積極物色合適投資機會，發展寶利福集團之業務，以多元化其收益及盈利基礎。寶利福已透過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收購藝員管理服務擴展至娛樂業務。憑著近期港產電影於中國內地之豐厚票房收益，寶利福董事認為，該交易讓寶利福集團可迅速擴展至電影業務，並與其藝員管理業務垂直整合。寶利福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符合寶利福集團之業務策略，而擴展至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將多元化其收益及盈利基礎。基於上文所述，寶利福董事認為，該交易符合寶利福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采藝之附屬公司，及采藝收取現金代價8,200,418港元，代價擬用作為其新擴展業務提供資金。采藝因該交易確認出售虧損約1,800,000港元。

目標公司於該交易完成後成為寶利福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計入寶利福集團之財務業績。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有關該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介乎5%及25%之間，故該交易構成采藝及寶利福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組用於本聯合公佈時具有相同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采藝」	指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完成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寶利福」	指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寶利福集團」	指	寶利福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Dance Star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寶利福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10,000,000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指	采藝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就該交易訂立之買賣協議
「目標公司」	指	創意式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采藝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采藝出售及買方收購待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燦華**

承董事會命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學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采藝之執行董事為李燦華先生及何家維先生；以及采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郭尊雄先生。

本聯合公佈(有關寶利福之資料除外)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采藝之資料。采藝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承擔全部責任。采藝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有關寶利福之資料除外)：(i)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聯合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寶利福之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及向華強先生；以及寶利福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本聯合公佈(有關采藝之資料除外)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寶利福之資料。寶利福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寶利福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有關采藝之資料除外)：(i)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聯合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聯合公佈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於采藝網站 [www.bamm.com.hk](http://www.bamm.com.hk) 及寶利福網站 [www.golife.com.hk](http://www.golife.com.hk) 刊登。